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福建省鼎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斌毅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向其訂購020E模具（編號99-616，下稱系爭模具），簽訂原料模具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模具契約），被上訴人並於102年10月至105年4月間陸續向其訂購支架、LED導線架等產品（此部分契約以下合稱系爭支架買賣契約），卻未依約給付價金等語，業據其提出福建省安溪縣公證處公證書為佐（見原審卷第29頁），本件具有涉外因素，依系爭模具契約第16條約定：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兩造關於系爭支架買賣契約亦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是關於系爭模具契約、系爭支架買賣契約之爭議，以

我國法為準據法，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已依系爭支架買賣契約約定，交付產品予被上訴人，扣除退貨金額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美金（下同）722,544.3元價金。又被上訴人向伊訂購系爭模具價金為47,063元，依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驗收合格後12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前述價金。但被上訴人僅支付部分款項，尚餘欠系爭支架買賣價款226,200.53元、系爭模具價款47,063元，合計273,263.53元等情。爰依系爭支架買賣契約、系爭模具契約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73,263.53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3,26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就系爭支架買賣契約及系爭模具契約固分別有價金226,200.53元及47,063元未給付，惟系爭支架買賣與系爭模具契約之清償期分別於105年9月5日、同年10月27日即已屆至，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起訴請求給付價金，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縱使系爭模具契約價金部分無民法第127條短期時效之適用，因交付系爭模具與給付47,063元價金間具對待給付關係，亦應就交付系爭模具為對待給付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

單純承攬契約。經查：

㈠依系爭模具契約第2條、第4條、第8條約定：「模具品質及性能：依雙方約定，詳如另附之採購單、規格書及圖面，乙方（即上訴人）保證所售產品符合約定之規格、品質、性能及效用。」、「付款條件：4-1、於甲方（即被上訴人）廠內或甲方指定之地點完成驗收後，甲方須依約定付款方式支付總價款。4-2、甲方於驗收合格後，應於12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4-3、本模具所產出之成品如交貨後經甲方認定未達驗收標準，或於甲方指定期限前未能完成改善並達到驗收標準，甲方得拒收並無須支付總價款。如甲方要求設計變更者，其交付之指定期限由雙方另行議定之。…」、「試模及變更設計其他約定：…8-2、本模具與試產後之產品，其品質、功能等皆須能符合甲方之要求，此為甲方同意驗收要件之一…」等語（見原審卷第33、35、37頁），上訴人並自承系爭模具牽涉被上訴人之專利，係依被上訴人要求特別製造之模具，其討論及開模時間耗費半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113至114頁），被上訴人並提出支架規格需求，要求上訴人設計圖面之承認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2至104頁），可認系爭模具係由被上訴人提供模具射出成品規格委託上訴人開發、製作者，須經被上訴人試模完成驗收，測試品質、功能皆符合被上訴人要求後，被上訴人始須支付開發模具費用。兩造且不爭執被上訴人曾於103年3月27日至同年8月13日委託上訴人以系爭模具出貨7次等情（見本院卷第109頁），系爭模具契約第11條並約定，系爭模具雖屬被上訴人財產，但委由上訴人保管、維修，上訴人並應保證系爭模具生產產品累積數量達一定量以上，否則應依約定之模具總價買回系爭模具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堪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製系爭模具目的，在於系爭模具應能產出符合其需求規格且達一定數量之成品，故雖由上訴人提供材料製造系爭模具，但最終目的重在由上訴人製造系爭模具能產出符合被上訴人需求規格且達一定數量之成品，顯著重於

工作之完成，非重在系爭模具財產權之移轉，故系爭模具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非上訴人主張買賣契約或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

㈡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民法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亦分別著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可知，承攬報酬如無特別約定，定作人應於承攬人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查上訴人主張其已依被上訴人指示，將系爭模具交予被上訴人指定之貨運公司運送，並於105年10月18日以電子郵件催請及開立105年10月27日、金額47,063元之發票向被上訴人請款等情，並提出發票、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19、225頁），被上訴人亦不爭執依約清償期於105年10月27日前屆至等情（見原審卷第319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自105年10月27日負有給付報酬予上訴人之義務，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報酬請求權自斯時起算，距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11頁），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上訴人未證明有何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等事由，被上訴人執此所為時效抗辯，洵屬有據。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063元報酬本息云云，為無理由。

五、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查上訴人係以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為營業，有上訴人營業執照可參（見原審卷第381頁），本件兩造間就支架、LED導線架等產品，並未正式簽立書面契約，而是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後，

上訴人即製造、出貨予被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每次向上訴人訂貨，正常出貨期間為一週多，自102年10月21日起至105年5月6日即出貨百餘次、總量數萬件等情，業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0頁、本院卷第83頁），並有上訴人提出出貨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247至255頁），而系爭支架貨款226,200.53元即屬上開期間貨款之一部分，此部分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為2年。被上訴人抗辯該等買賣價金清償期於105年9月5日均已屆至，未據上訴人爭執，而上訴人迄至108年8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期間，上訴人亦未證明有何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等事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支架等產品之貨款請求權，已因上訴人不行使而消滅。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屬有據。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26,200.53元價金，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模具契約、支架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73,263.53元（計算式：226,200.53＋47,063＝273,263.53）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趙伯雄

法　官　管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